

★ 法人法語

香港律師會
社區關係委員會

職業病淺談

隨着二〇一九冠狀病毒病（下稱「新冠病毒」）在香港的確診數目不斷上升，本港醫護人員承受的染病風險日高，應否把新冠病毒如「沙士」般被納入為職業病近日亦成為城中熱話。藉此機會，筆者希望向大家介紹何謂「職業病」。

一般大家常提及的「職業病」其實是指一些可獲補償的職業病。截至二〇二〇年二月，可獲補償的職業病共有五十二種。當中大部分已於香港法例第二百八十二章《僱員補償條例》（下稱「該條例」）附表二中列明，大家所熟悉的「沙士」便是其中之一。其餘小部分，包括矽肺病，是按香港法例第三百六十章《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處理，其補償範圍包括任何行業、業務或專業中的自僱人士。而因工作暴露於噪音所致的失聰則根據香港法例第四百六十九章《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規定處理。

在該條例下，如僱員的職業病是由於在法例訂明期間內從事的工作性質所致，並使其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僱員或其生家屬有權向僱主索取賠償，猶如僱員在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一樣。如僱員暫時喪失工作能力，在其病假期間內，僱員應可獲得相當於患病前後收入差額的五分之四的病假補償，於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或以後的上限為每月港幣三萬零五百三十元。僱主亦應支付僱員的醫療費用，每日最高港幣三百元；如僱員某一天同時身為醫院住院病人及非醫院住院病人進行醫治，則最高港幣三百七十元。若僱員永久地完全或部分喪失工作能力，補償金額須按僱員受傷時的年齡、每月收入及喪失賺取收入能力的程度來計算。至於致命個案的補償金額，則根據已故僱員的年齡及每月收入而定。任何人士如曾支付該已故僱員的殯殮費和醫護費，均有權向僱主申索有關費用，最高港幣八萬七千三百三十元。

僱員如懷疑自己患上該條例下的職業病，應盡早求醫。如不幸患上職業病，僱員應盡快把確診文件及病假證明書正本交予僱主，自己則保留一份副本。僱主有責任按法例規定在獲悉僱員患上職業病的十四天內向勞工處作出呈報，並須盡快將有關索償通知承保僱員補償的保險公司。如僱主沒有按時作出呈報，僱員亦可自行向勞工處呈報其職業病。在收到僱員的通知後，勞工處會以書面要求僱主按條例規定，呈報有關的職業病個案。



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香港律師會

唐瑋綸
執業律師

香港律師會鄭重聲明，本文內容純屬個人意見，並不代表香港律師會立場。任何人士如因文章所載或漏載的資料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香港律師會及撰寫文章的律師絕不承擔任何責任。